附件2

永济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公开任务 | 公开内容 | 具体要求 | 责任部门 | 时限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1 | 扩大公开范围打造阳光政府 | 加强转型发展政策主动公开 | 围绕市委、市政府转型发展的战略部署,制作转型政策专题,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布,形成“政务公开为转型”的浓厚氛围。 |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抓好落实 | 2021年8月15日前，在政府门户网站制作转型政策专题。 |
| 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主动公开“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及配套政策文件,系统梳理历史规划(计划)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 | 各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 及时公开，市政府办公室不定期检查。 |
| 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政府部门权责清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等。 |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 | 2021年9月30日前，各单位将目录清单调整及公开情况报送至市政府办公室209室。 |
| 针对与各类市场主体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做好行政执法公开、市场监管公开和征地信息公开。 |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 | 市政府办公室每月对相关工作公开情况进行检查。 |
| 将制定和执行的与市场主体相关的创业、创新、人才、规划、产业、项目、市场、金融、税费、奖励、补贴等政策及时公开。 | 市直各有关单位 | 及时公开，市政府办公室不定期检查。 |
| 做好财政信息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有关信息。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 |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等有关单位 | 2021年11月15日前，各单位将相关工作完成情况报送至市政府办公室209室。 |
| 1 | 扩大公开范围打造阳光政府 | 进一步规范拟发公文公开属性认定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除依法涉密之外,必须全部公开到位。 | 各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 市政府办公室不定期对相关工作进行抽查。 |
| 严控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的滥用。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应当建立台账,严格审核未主动公开的依据和理由,定期审查,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上位政府文件为主动公开的,公开属性原则上不得拟定为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 | 各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 2021年11月底前，各单位将发文台账报送至市政府办公室209室。 |
| 内容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作用,或涉及公众利益,有必要让公众知晓并接受公众监督的函复类公文,应当主动公开,相关政府文件属性应当被定为主动公开。 | 各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
| 拓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领域 | 严格按照省、运城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求，出台并公开26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政务公开事项,推广施行全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 各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 2021年9月15日前完成。 |
| 2 | 优化便民举措提升公开质效 | 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办理质量 | 在依法依规答复办理的基础上,增加“便民答复”内容。当出现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受理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没有现成政府信息需要另行制作、申请内容不明确且经补正未能确定等情况时,从申请人实际需要出发,视情增加便民答复内容,为申请人提供尽可能周到、全面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 | 各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 2021年9月15日前完成。 |
| 加强政策多样化解读 | 提升解读质量。从2021年起各单位政策多样化解读率不得低于90％。解读材料除对政策本义进行通俗化、生动化解读外,还应重点对政策的背景、意义、作用、关键词、新旧政策差异等方面进行解读。鼓励使用图表图解、视频动漫、流程演示等解读方式。对政策公布后社会公众的反响和疑问,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延伸解读、补充解读。 | 各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 2021年11月底前，市政府办公室对各单位起草的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政策多样化解读情况进行通报。 |
| 拓宽解读发布渠道，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平台和政务服务中心、报纸、广播电视等渠道,发布政策解读材料。 | 各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 及时发布。 |
| 2 | 优化便民举措提升公开质效 | 加强政策多样化解读 | 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助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要加强内部协调，畅通本机关政策咨询渠道。 | 各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 2021年9月15日前完成。 |
| 依托政务服务中心和政府网站,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 | 市政府办公室、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抓好落实 | 2021年11月底前，市政府办公室对“一号答”“一站式”政策咨询服务进行检查。 |
| 提升政务公开服务精准度。对土地征收、旧区改造、入园入学、就业就医、扶贫扶困、养老服务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要通过公共查阅点、公告栏、电子信息屏、政策宣传册及宣讲会等方式,进行定点、定向公开,打造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公开平台,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 |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体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政局 | 2021年11月底前，各单位将相关工作完成情况报送至市政府办公室209室。 |
| 加强对公众关切问题的互动回应 | 提高对社会关切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回应能力,建立政务舆情回应台账管理制度和跟踪反馈制度,将回应效果作为最重要衡量标准,持续做好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杜绝不管不顾放任舆论发酵、自说自话回避舆论焦点、空话套话引发舆论热议等现象发生。 | 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网信办牵头，各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抓好落实 | 立即落实并长期坚持。 |
| 政府网站市长信箱要逐步缩短回复时间、提高回复质量,积极探索尝试“政策咨询智能问答库”和“相关政策打包推送服务”等便捷、高效、权威回复方式,并定期向社会公开典型政策问答,提升互动回应的社会效果。 |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抓好落实 | 2021年11月底前，市政府办公室对市长信箱答复情况进行通报。 |
| 政务新媒体要建立健全互动回应机制,畅通互动回应渠道。 | 各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 立即落实并长期坚持。 |
| 抓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落实 | 要抓好已公布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执行。 | 各镇（街道）、涉及重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各单位 | 各镇（街道）、涉及单位每月底前将已公布标准目录执行情况报送至市政府办公室209室。 |
| 2 | 优化便民举措提升公开质效 | 持续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政策措施公开 | 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政策措施、疫情动态、科普宣传以及对疫苗监管、流通和预防接种等信息的公开。在准确、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的同时,更加注重个人隐私保护,更加注重对社会谣言的回应澄清。 | 市卫体局 | 市政府办公室不定期对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公开情况进行网上检查。 |
| 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行动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使健康生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健康生活习惯更好养成。 | 市卫体局 |
| 3 | 抓好平台建设拓宽公开渠道 | 抓好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 | 加强政府网站部门信息公开栏及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工作。市政务服务平台应与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积极对接，探索实现接口互通、数据共享。 | 各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 市政府办公室不定期对政府网站部门信息公开栏及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市政务服务平台与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对接于2021年11月底前完成。 |
| 创新公报工作机制,提升服务效果 | 积极创办政府公报。 | 市政府办公室 | 2021年11月底前完成。 |
| 加强政府公报数据库安全管理,确保数据完整、准确。推动政府公报数据库数字化利用,开发相应政务新媒体和移动客户端应用或链接,打造“掌上公报”。 | 市政府办公室 | 2021年11月底前完成。 |
| 开设政务公开专区 | 在政务服务中心开设“政务公开专区”,将“政务公开专区”打造成集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政策解读、政民互动、政策咨询、事项办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线上线下综合服务平台。 |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 2021年11月底前，市政府办公室对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情况进行检查。 |
| 4 | 完善体制机制健全保障体系 | 启用“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 | 各镇（街道）、市直各有关单位应于2021年9月底前启用“永济市××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永济市××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或“×××（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专门用于拟发公文公开属性的认定、拟发布政府信息的审核、依申请公开的答复办理和函询等工作。 | 各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 2021年9月底前，市政府办公室对“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启用情况进行检查。 |
| 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 | 依申请公开全面实行“登记制”和“书面答复制”,即有申请必登记、有申请必答复。书面答复应当包含查找检索相关政府信息的过程事实、处理决定的法律法规依据、申请人行使救济权的期限、途径等内容,充分保障申请人权益。 | 各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 2021年11月底前，各单位将依申请公开情况报送至市政府办公室209室。 |
| 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机制 | 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机制,通过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新闻媒体等发布的政府信息要严格审核,责任到人,保障信息发布的严肃性、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 各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 立即落实并长期坚持。 |
| 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审查、备案、发布机制与督促约束。 | 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 | 立即落实并长期坚持。 |
| 5 | 省政务公开“亮点工程” | 争取更多工作进入省“亮点工程” | 力争在全省评选十大最受群众欢迎的政府（门户）网站、十大最受群众欢迎的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十大最受百姓认可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单位、十大最受百姓认可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领域、十大最具代表性的依申请公开答复案例、十大社会效果最好的政务舆情回应案例、十大功能齐备活动丰富的“政务公开专区”、十大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优秀讲师、三大发刊机制完善阅读体验良好的政府公报中取得优异成绩。 | 各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  |
| 6 | 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专业水准 | 强化机构职能 | 各镇（街道）、市直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定期研究政务公开工作，特别是对行政执法公开、政务服务公开、市场监管公开、征地信息公开、财政信息公开等涉及本机关行政职能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会议研究部署；对《永济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行细化分解，制定具体的落实方案，各单位分管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 | 各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 2021年11月底前，市政府办公室组织相关人员对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研究部署、机构职能、工作方案及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 |
| 加强经费保障，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确保政策解读、第三方评估、公开专栏建设、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集约化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 | 各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
| 充实人员队伍 |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法定机构职责职能,理顺工作机制,强化队伍建设,配强工作人员。拟发公文公开属性认定与管理、依申请公开答复办理两项职能应分别确定具体工作人员。 | 各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
| 抓好培训考核 | 制定全市2021年度政务公开专项业务培训计划，认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将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公平公正开展工作考核，并接受社会监督。 |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做好配合 |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